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公告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及
獲委任為牡丹江市政府之窗口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交通集團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訂立框架協議。

此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統稱「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各方

- (1) 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牡丹江交通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2) 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目前尚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服務；
- (b)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的國有權益。

最終股份收購協議之詳盡條款及條件可能涉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政府訂約方。

代價及償付代價

收購上述權益之代價將由各訂約方參照按照中國有關法律進行之資產評估後釐定。購買代價將由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其價格相等於完成前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十五(15)天平均收市價。

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

待訂立最終協議後並在其規限下，各訂約方同意

(A) 牡丹江交通集團須(其中包括)：

- (1) 繼續促使一期建設工程最後階段之竣工及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交付以供營運；
- (2) 宣傳有關空卡車運輸出境之政府通知，並與牡丹江市政府聯絡整頓舊中心；
- (3) 獲得政府給予甩掛運輸行業之路費優惠及扣減，並積極尋求就對俄貿易有利之條件；
- (4) 負責二期立項審批之前期工作；及
- (5) 收訖誠意金後及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得與其他民營企業進行合作洽談。

(B) 本公司須(其中包括)：

- (1) 在框架協議簽署後三(3)天內，向牡丹江交通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誠意金。簽署最終協議後，誠意金須予退還本公司或作為購買代價之一部分處理。倘各訂約方未能就最終協議之條款達成協定，則誠意金須於扣除牡丹江交通集團就框架協議產生之初步開支後退還本公司；及
- (2) 按照資產評估報告及經協定之股權比例對項目公司出資；

有效期及生效日期

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效。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委任」)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牡丹江交通集團及物流中心之背景

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振興東北地區、提高沿邊城市之開放性及將哈牡綏東對俄貿易加工園區列為國家主體功能區之戰略，牡丹江對這一戰略之重要性極高。

物流中心項目之規劃佔地400,000平方米，分為兩期。物流中心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一期提供國內物流服務，而二期則迎合國際物流需求。一期位於距離鐵嶺鎮(綏芬河—滿洲里公路(G10)與鶴崗—大連公路(G11)之交匯點，即黑龍江省「八大經濟區」之一哈牡綏東對俄貿易加工園區所在地)以東3公里。二期位於國家高速(G11)西南、木都水岸小區以北、護路街以東及愛河河堤以南。

物流中心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擁有及監督。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學產品、生化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本集團正積極開拓於其他領域之商機，以多元化拓展至可為本集團股東提供更理想回報之業務，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

物流中心一期及二期總體將成為黑龍江省東部之最大國內及國際物流中心，並帶領區內航運業。物流中心之建設已得到當地政府支持。尤其是，此舉與黑龍江省交通運輸局將牡丹江市發展為亞洲東北部海陸運輸中樞之計劃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位於黑龍江省政府推介作為中俄蒙三地之經濟走廊，物流中心正處於優越位置可藉與俄羅斯及蒙古對外及與黑龍江省對內之快速增長貿易中受惠。框架協議項下擬促成之合作，將為本公司就拓展至物流業提供前所未有之機遇。

董事會認為，此為中國東北地區最佳物流中心之一，可讓本公司進軍物流業務。有關業務多元化將為推動本集團日後表現之黃金機遇。

隨著本公司根據委任獲任命為牡丹江市政府的窗口公司及牡丹江交通集團(由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及擁有)於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流入及流出牡丹江市的進出口投資提供一個直接而有效之平台。

一般事項

收購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營運項目之股本權益之詳情尚有待落實及全面決定。倘於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